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认真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德坤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平华、张焕平、孙明成

2023年8月11日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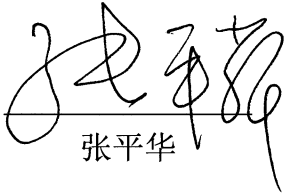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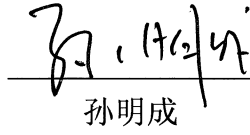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HENG TONG LOGISTICS CO., LTD

---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